

#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37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发来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函》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通知》，函件内容为老虎汇通知解除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董事会于 9 月 16 日收到新南方医疗《关于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回复》，回复内容为新南方医疗一直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行使权利，老虎汇提出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理由，均不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新南方医疗仍将配合公司推进、落实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请你公司董事会向相关方核实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说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影响等，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新南方医疗《关于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回复》表

示，老虎汇提出的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理由，均不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你公司向新南方医疗核实其认为解除理由不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原因，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是否即时生效，是否存在争议，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公告显示，新南方医疗仍将配合公司推进、落实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是否拟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老虎汇报备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函》显示，前期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基于双方实控人签署的《备忘录》，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备忘录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你公司说明目前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可以正常开展；

6、其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22日